申命記 第二十八課

申命記 二十二章(二) 13~30 節

大家好，我是賴建國，很高興跟大家繼續看到申命記。

我們上次已經講到申命記的第二十二章的第 12 節，今天我們要從申命記二十二章的第 13 節來繼續看起，這邊是討論到十誡的第七誡，「不可姦淫」。

在申命記二十二章的 13 到 30 節呢，這邊提到幾個段落：

一、13 到 21 節，講到新婚妻子的貞潔；

二、22 節，講到姦夫淫婦的處理；

三、23 到 27 節，講到姦淫已經訂婚的女子；

四、28 到 29 節呢，講到強姦未訂婚的女子；

五、第 30 節，講到禁止娶繼母為妻。

所以主題上面呢，這些經文都是跟婚姻，跟性的道德有關的，從新婚一直講到不淪之戀，通通都包含在這裏面。

一、新婚妻子的貞潔（申二十二 13~21）

那我們先看到這邊的 13 到 21 節，講到新婚妻子的貞潔。這是首先講到，如果有丈夫他控告他新婚的妻子，說她缺少那個貞潔的憑據。也可以分成兩段：

1. 一個呢，是 13 節到第 19 節，講到丈夫誣告這個新娘的不貞潔；
2. 第 20 到 21 節呢，就是新娘被證實不貞潔，那就要很嚴厲的處理了。

1. 丈夫誣告新娘不貞潔（申二十二 13~19）

那麼如果說有那個誣告的話呢，怎麼辦？

1）新娘被控不貞潔（申二十二 13-14）

第 13、14 節說，有丈夫娶了新婚的妻子，就說她沒有這個貞潔的憑據。動機呢不曉得，這邊沒有特別提，可能是丈夫想要離婚，卻不願意遭受聘禮的損失，或者是一般婚姻裏面有爭吵產生的惡意指控。在這邊只提到說，這個新郎呢，他就恨惡他的新婚的妻子，說他沒有見到她貞潔的憑據。

2）女子貞潔的憑據（申二十二 15-17）

這邊 15 到 17 節呢，講到那個女子的貞潔的憑據是什麼呢？這邊講到說，

這個新娘的父母親呢，就要把她「貞潔的憑據」就拿在眾人面前。「貞潔的憑據」呢，或者又翻譯作「童貞的憑據」，或是「處女的憑據」，這就是指到說這個新娘，她在初夜的時候，她的處女膜破裂了就流出血來了，沾在那個衣裳的上面，或者所鋪的這個被單上面。

17 節那邊講到說，有一塊「布」。在今天呢，在埃及阿、敘利亞阿、巴勒斯坦一帶的阿拉伯人，他們還有這樣的習俗；就是呢在洞房花燭夜之後，新娘的父母親或者是新郎的父母親呢，就向眾人來展示，這個新娘她的這個沾有新娘落紅的衣袍或者床單。

這個地方提到說，這新娘的父母親呢就要來到「城門口」，把她這個貞潔的憑據就向長老來展示，讓長老來評評理看看。

3）控告不實的懲罰（申二十二 18-19）

所以 18 節 19 節就講到說，如果這個丈夫他控告是不實的話呢，這個丈夫他的惡意的指控就要受到懲罰，這個懲罰包括三個方面：

(1)第一個呢，這個丈夫要先受到責打的；

(2)第二個呢，他被罰款的，因為指控如果屬實的話，女子的父母親要歸還聘金的，那是在經濟上面其實是滿大的損失；

(3)第三個的話呢，他終身不可以跟這個女子離婚，因為他在這個上面呢曾經對她很不好。所以這個是我們在這邊講到。

2. 新娘被證實不貞潔（申二十二 20~21）

但是反過來，如果這個控告屬實的話呢，這個女子是要被帶到城門口那邊去喔，被人家用石頭來打死的，那是很嚴重，很嚴重。

所以這是講到說這個女子跟她的丈夫之間，如果有了這樣的一些閒隙的事情的話，必須要公開的來作處理。為什麼要帶到「城門口」來處理？打死她的話，因為她是讓整個城都受到了羞辱。

這段經文其實裏面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解決的喔，我們單單看經文的話呢，那是講得很簡單。其實就跟很多的律法一樣，在一開始的時候呢只是講到一些簡單的情況；但是以後呢，就要再補充好多更複雜的情況。比如說：這一段裏面呢，如果作丈夫的明明曉得他的岳父家裏面，有這個新娘她的貞潔的憑據，他為什麼還要提出控訴呢？如何能夠證明這個處女的證據是真的呢？這也是今天我們一個很實際的，因為今天我們的知識裏面呢，也了解說並不是每一個新娘，在這個新婚之夜都會落紅的；因為有些是沒有的。所以你單單用這個來作證明她的不貞潔呢，那其實是不一定是最公平的事情。可能這個法律呢，它是要這個新娘的家庭呢，就是新郎的岳父岳母呢，要保持這個新娘，她的貞潔的

憑據，以防止丈夫在未來對她作一些惡意的指控。重點呢，是這個新娘，不應該隱瞞她自己不貞潔的憑據。就如這一章裏面 22 跟 24 節那邊講到說，她應當為她不當的行為要負責的，要受到應當有的懲罰。

可是我們一個問題就是，那當初跟她發生那個不應當有的性行為的，另外那個男的去哪裏呢？這邊就完全不提了，所以這個講起來的話也是不太公平的。像我們讀到新約裏面，約翰福音第八章那邊呢，很多人也會問的一個問題。有一個正在行淫的女子，她就被眾人帶來到耶穌的面前，人家就指控她，人家就要問耶穌說應該怎麼辦？因為按摩西的律法的話呢，是要把她給打死的。但是這些人就把這個女孩子就帶到耶穌的面前來，看耶穌怎麼說。如果耶穌說，把她打死的話呢，一方面以色列人中間，沒有這樣的一個處死的權利；再有呢，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，就是姦淫的事情都不是只有單方面，一定是一男一女的，那那個男的去哪裏呢？如果她是正是行淫的時候被抓來的話，那個男的也應該是現行犯，可是那個男的怎麼沒有被帶來呢？所以耶穌面對這樣的情況喔，知道他們這些人是設計陷阱要來害祂的，不是單單要來害那個女孩子，連耶穌都要陷害。所以耶穌就很有智慧講到說，你們誰是沒有罪的，你們先拿石頭打她。結果這些人呢，也是看到他們的裏面的誠實，就從老的到少的呢，一個個都離開了。因為他們真的也知道說，不能夠面對自己內心裏面，那個人性的污穢的那一面，黑暗的那一面。

二、姦夫淫婦的處理（申二十二 22）

不過這一邊我們還是要看到這裏，第 22 節就講到一個最典型的例子，就是姦夫淫婦的處理。如果說一個男人，他跟一個已婚的婦女發生了不法的性行為，雙方都要處死的，因為兩個人狼狽為奸違反了第七誡裏面「不可姦淫」--尊重婚姻的神聖的這個規定。

在這個地方沒有講到說，那個男人是否已婚；而女孩子呢，則是指到是一個已婚的有夫之婦。因為這個的話呢，就是會危害這個女子，這個女性她丈夫的權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如果生了小孩，那不是這個她丈夫自己應該有的喔，那這是危害他的權益的。

三、姦淫已訂婚女子（申二十二 23~27）

23 節到 27 節，講到說姦淫已經訂婚的女子。在這裏呢，講到說已經訂婚的處女跟男人發生性關係，情況就比較複雜了。22 節呢是講到姦夫淫婦兩個人合意，但是這一段呢 23 到 27 節沒有這樣說。它是按照發生的地點，來分成兩個段落：

1. 一個是在城裏面姦淫這個已經訂婚的女子；
2. 25 到 27 節呢，是在鄉下強姦一個已經訂婚的女子。

所以以這個發生這個姦情的地點來作一個區別。

1. 在城裏姦淫已訂婚女子（申二十二 23~24）

如果說在城裏面姦淫這個女子的話，這邊一個要點就是說，她這個女孩子呢，在城裏面就是說旁邊是有人家的，她可以大聲的呼叫，讓別人有機會趕快來救她，免得她被別人給姦淫了，被強姦了。

2. 在鄉下姦淫已訂婚女子（申二十二 25~27）

但這 25 到 27 節呢，講到另外一種狀況，在鄉下，鄉下呢沒有別人在她旁邊，聽不到她喊叫的聲音，所以就假定呢她是有呼叫，可是沒有別人可以來救她；那這樣子的話呢，罪就不在她身上。

所以如果說在城裏面，如果發生了，可是女孩子呢她不吭聲，她被人家姦淫了，那麼她要承擔這個犯罪的後果了。這邊講到說是男的「抓住她（*heḥězîq bāh,* Hiphil 使役形），與她同寢」呢，在天主教的思高譯本就把它正確的翻譯作「強姦她」，所以在這邊嚴重性呢，就跟 26 節講到說跟謀殺是等同狀況。所以在這種狀況裏面的話呢，如果是在鄉下，那這個女孩子被強姦，只有那個男的要被處死，而這個女孩子呢就可以免死了，然後被強暴的女子呢算是無罪。

所以這兩個，你看到說它唯一個差別呢，就在乎發生的地點，一個在城裏跟一個在鄉下。可是我們在實際的狀況裏面呢，看到說這邊還要再加上一些的說明的。因為即使在城裏面的話呢，也可能城裏面有些人聽到喔，他並不來救援她，這個不是絕對的喔。這是我們假定在一個很好的社區裏面，大家守望相助，然後聽到有人呼救呢，就趕快來救她。可是我們看到在聖經裏面也提到一些的例子。

比如說，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到第十二章裏面，提到大衛姦淫拔示巴。大衛派人把這個拔示巴就給接到宮裏面來，就在王宮裏面呢就跟她發生了這個姦情。其實我們有些人對這個拔示巴喔是很不友善的，就是說拔示巴為什麼她不去撞牆自盡呢？其實你要了解說那個時候大衛是君王，這個拔示巴只是一個他手底下面一個軍人的妻子，地位上面很不相稱的。這是講大衛呢用他的權勢，讓這個拔示巴不能夠反抗。拔示巴是一個受害者，所以聖經裏面呢，我們必須講到，聖經裏面對於拔示巴沒有任何的批評，她是一個受害者。聖經裏面只有對大衛是有嚴厲的批評，因為他奪人之妻，害人之命，又讓上帝的名受到很多的褻瀆。

再有呢，另外一個就是那個暗嫩姦污他瑪的事情。暗嫩是大衛的兒子，他瑪是大衛的女兒，這個暗嫩姦污她；那個他瑪呢，都是在城裏面，是在王宮裏面。其實我以前讀聖經讀到那邊，就看到說這個他瑪呢，就是一步一步喔，就是落入到這個暗嫩所設的那個陷阱的裏面，她沒有辦法救自己的，那是一個很令人悲傷的一個環境。而且她去到的一個地方呢，是她的那個算她的哥哥暗嫩，雖然是同父異母呢，但是她其實是不疑有他，可是竟然暗嫩用這樣的方法就玷污了她。而聖經上面，在這上面描述的也很很實際喔，暗嫩呢原本是非常非常的愛慕這個他瑪的，千方百計的就要得著她，可是得著她以後呢，又立刻反過來恨惡這個他瑪，把她就趕走了。所以說他瑪就講說，你原先玷污我呢，就已經是不應該的事情，也就是說是不應該有這醜事；你現在把我趕走的話，是一個更大的醜事喔，更不應該這樣。可是那時候，你看喔這個他瑪，她悲傷，她哭泣，她遮掩了身體，這樣子就離開了，那麼可是周圍沒有一個人可以幫她的。她是在城裏面喔，在宮殿裏面，但是沒有人可以幫她。這也是在今天我們看到在好多環境裏面，其實在城裏面，反而是更加危險的地區。

四、強姦未訂婚女子（申二十二 28~29）

那另外一個情況呢，就是強姦未婚的，未訂婚的女子。這邊就提到說，由於沒有破壞結婚或是婚約，所以呢那個女子不必處死。這邊主要關鍵的是作父親的權益，就是他可以收到的聘禮，所以男人必須付出五十舍客勒銀子作為聘禮，娶女子為妻。

不過我們讀到這邊的時候，我們還是有一些疑問，如果這個女子不願意呢，如果這個作父親的不願意呢，那其實都是今天很特別強調，我們要嫁給一個強姦我的人嗎？那這是上面還是有很多很多值得討論的。所以現在的讀者都會關切，她竟然要嫁給這個強姦她的人，但是這個不是這個律法裏面所特別關切的事情。動詞的「抓住她」呢，就跟前面翻譯的一樣，就是指到強姦她來講到。那在這裏面經文裏面呢，其實我們還有好多好多要進一步的作討論。

五、不可娶繼母為妻（申二十二 30）

30 節裏面呢，講到說不可以娶繼母為妻；這是在利未記十八章跟二十章裏面，已經都有討論過。利未記十八章跟二十章裏面，談到說在一個大家庭的裏面，可能呢就是有連續三代，甚至到四代；所以一個大家庭裏面可能就有二、三十個人。那麼男女之間互動喔，那個生活在一起喔，互動的那個頻率是很高的，而在這樣的情況裏面呢要特別特別保護，在這個大家庭裏面的婦女，免得她們受到了性侵害。所以呢，那邊講到說，比如說一個人不可以跟他繼母中間發生什麼樣關係。甚至呢，包括說如果一個人娶了一個女的為妻，就不可

以再跟她的媽媽，或是跟她的女兒，發生這樣的關係；或是也不可以跟她的姊姊或是妹妹再娶她為妻的；因為這些都是屬於，都是不合適的。那這些是屬於亂倫，亂倫的事情的話都在聖經裏面所嚴格禁止的。

所以比如說，在那個聖經裏面我們看到，在創世記三十五章那邊提到，雅各所最愛的妻子，拉結過世了，雅各的大兒子流便呢，他就去跟那個拉結的婢女，辟拉就同寢。那為什麼會這樣？那這個明明是一個亂倫的事情，但是它更還有一個呢就是屬於政治上面的涵義。因為我們讀到了在撒母耳記那邊記載，押沙龍叛變，大衛倉皇的逃出耶路撒冷，這個時候呢就有另外一個人，他就給押沙龍建議說，你的爸爸是一個很會打仗的人，你現在就直接去追他的話，怕可能路上喔就受到他的這個攻擊阿等等，你就會失敗。倒不如說慢一點，我們從長計議。但是現在呢，他提一個建議，你就把大衛留下來看守皇宮的一些的妃嬪呢，就是在皇宮的坪頂上面喔就搭一個那個什麼特別的帳棚，然後這個押沙龍呢就在眾人面前，公然的就來親近她們。那這個其實是在古代近東裏面，他們過去有過這樣的慣例，就是一個新的王登基，他不但是得到這樣的權力、國位，而且呢他把前一個王的那個後宮全部都接收了，所以這是有政治上面的涵義的。流便有這樣政治的涵義，押沙龍有這樣政治的涵義；但是在聖經裏面講到說，這一些呢也都是完全違反上帝所設立到人倫的規則，這是亂倫的事情。

再有像新約裏面，保羅也責備這種亂倫的行為，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第 1 節講到說，你們中間怎麼有人就收了他的繼母呢，那都是不可以的。

[信仰反思]

所以這邊是提醒我們有幾件事情，信仰裏面的反思：

1. 婚姻裏面呢性的關係是最親密的，是夫妻長久相互委身跟建立家庭裏面最重要的核心，絕不可以輕忽，反倒應該要盡力來維護它。

所以摩西在這裏呢，也是特別提醒以色列百姓。當然我們知道說，摩西只是舉幾個例子，在現實生活裏面的話，還有更多更多錯縱複雜的這些事情在那邊發生，但是原則都還是一樣。

2. 第二個這邊的原則呢，我們記得就是聖經裏面，並沒有把家庭看作是僅僅是一個私人的事務，與外人無涉，不受社會的律法所規範。好像說法律呢，就不入這個家門，因為家裏面的事情呢那個法律是不會去處理它的；這是有些人是這樣講，但是其實不是。聖經上面講到說，連家裏面的事情呢神的法律也都要管到。整個社會，它是奠基在一個穩定的家庭的基礎上面，穩定的婚姻的基礎上面，一個合諧的家庭，還有父母對子女的教誨上面呢，都要在這上面要好好的。

所以這邊講到說，如果婚前不守貞潔，或者是婚後又有婚外情，都是對婚姻有極大的傷害。我們這些人呢，就應當按照上帝的吩咐，要捍衛婚姻裏面的純潔；而且呢我們也要盡力的來保護，在我們社會當中這些婦女免受到性侵害，鄰里應該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；而在大家庭生活裏面，人際的互動很密切，男女接觸的機會很多，尤其應當要來注重謹守男女的分際，不要給撒旦魔鬼就留了地步。

好，我們這一堂或者先到這邊，今天我們講到比較簡短一點。謝謝各位。

思考問題:

1. **丈夫控告新婚妻子不貞潔，若所控告是不真實，丈夫會受什麼懲罰？**
2. **姦淫已訂婚女子，因地點不同有什麼不同結果？但還是有很多不一樣的情況發生（請舉例），對這些例子你有什麼看法或作法可避免它發生？**
3. **上帝吩咐我們要捍衛婚姻裏面的純潔，更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我們當如何行？**